

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我公司按照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 50291-2015 以及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 50899-2013 的标准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结果如下：

1、估价目的：司法处置

2、估价对象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溪兰路 169 弄 16 号 1-3 层联列住宅房地产（权利人为刘文锦、郑成友，房屋建筑面积共为 346.71 平方米，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13.68 平方米，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）

3、价值时点：2016 年 12 月 12 日

4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5、估价方法：比较法

6、估价结果：总价值：RMB1050.00 万元

(人民币大写：壹仟零伍拾万元整)

折合总建筑面积平均单价：RMB30285 元/平方米

(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叁万零贰佰捌拾伍元整)

注：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

印晓
张实